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17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易字第43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林俊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明知自己無資力，卻仍購買機車，並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車貸款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詐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達成和解，且業已給付完畢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至46、4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詳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暨告訴人為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犯罪所得為價值9萬3582元之機車，屬被告犯罪所

01 得，而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1萬元達成和解，並已全數給付完  
02 畢，如前所述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而  
03 告訴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，倘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  
04 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  
05 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  
07 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耿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趙耘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黃勤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 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調偵字第172號

被 告 林俊翰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0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翰明知無清償機車分期款項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9月12日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昇鴻車業有限公司」，佯稱欲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輛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582元，以每月1期，分18期，每期繳納5199元，辦理分期付款，而「昇鴻車業有限公司」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之特約廠商，被告於購車時並稱係擔任富邦金控司機，月薪4萬元，致仲信資融公司人員誤信被告有按月支付分期款項之意願及能力，遂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前揭分期付款之申請，仲信資融公司旋將車款撥付「昇鴻車業有限公司」，以收買並受讓該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債權。被告取得上揭機車後，即自始未繳付分文分期款項。經仲信資融公司調閱車籍資料後，查悉系爭機車已過戶予他人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林俊翰於偵查中之供述。 | 否認有何詐欺之犯意，辯稱，伊當時工作不順利，擔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任富邦主管的司機半年後因主管退休而失業等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仲信資融公司提供之廠商資料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影本及機車車籍查詢資料。 | 證明被告於取得機車後，並未繳納任何貸款，並於107年12月20日後即將機車過戶之事實。 |
| 3 | 仲信資融公司提供之催繳記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接獲通知且均未繳貸款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6日富金管人字第1109000039號函。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在富邦金控並無任職紀錄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頌 翰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10

書 記 官 馬 玉 珊